



臺東縣達仁鄉115年全鄉聯合運動會暨傳統競技競賽活動

【女子傳統搗小米】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：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8 月 21 日(星期五)至 8 月 22 日(星期六)。
- 二、比賽場地：達仁鄉森永村運動場。
- 三、比賽項目：公開混合女子組。
- 四、戶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年齡規定：13 歲以上，即民國 102 年 08 月 20 日(含)以前出生者。
- 六、報名人數：
 - (一)每村隊限報名一隊。
 - (二)每村隊可報名人數以 5 人為限(出賽 3 名、候補 2 名)。

貳、比賽時間：6 分鐘。

參、比賽規定：

- 一、依比賽時間(6 分鐘)所搗出之小米粒精緻程度、數量(重量)經評審員評分判定。
 - (一)精緻程度 70%：由裁判依實際結果給予 0~100 分。
 - (二)重量 30%：依所秤重量實際結果給予 0~100 分。
 - (三)將上述 2 項評分標準之分數合計該隊總分，依所得總分判定名次
 - (四)若總分相同者，先由評分標準比重最大之最高者為勝，以此類推。
- 二、出賽名單送交後選手不得換人，比賽進行當中也不可中途換人。
- 三、如參賽單位經大會廣播，3 分鐘內仍未至檢錄組檢錄，該參賽單位以棄權論不得異議。
- 四、參加該項目之參賽單位選手，請統一穿著代表該參賽單位之制式服裝進行比賽。

五、以裁判之決為最終依據判決，裁判的判決不得申訴。

六、其他相關規定依領隊暨裁判會議決定之。

七、器材設備：

（一）杵、臼、篩：由各單位自備。

（二）小米：大會提供每出賽隊伍 6 公斤小米，現場實際秤重。

肆、管理資訊：

一、技術人員：

（一）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3 人，召集人由主辦單位遴派，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主辦單位至少一人。

（二）裁判人員：裁判長、裁判員由主辦單位聘任，並頒發聘任證書。

二、獎勵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三、爭議處理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申訴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罰則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